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54号

罪犯陈立，男，1983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仁寿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8日以（2010）成刑初字第2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诉讼原告人共计13063.5元。原告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3日以（2011）川刑终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0年11月6日起。于2011年5月25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94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（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31年10月28日止）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70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38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8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33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刑期至2027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2021年10月-12月，2022年1月-3月，兼任义务安全员岗位，共获得加分6分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2年3月24日被评为2021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；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1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3063.5，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立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立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